

证券代码：831481

证券简称：瑞铃企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本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西段 618 号科技创新楼四号楼 2 楼北面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81	瑞铃企管	2026年6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陶学定代表董事会汇报《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应兆威代表监事会汇报《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议案三：《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四）议案四：《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议案五：《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议案六：《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其 2025 年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 时至 9 时

（三）登记地点：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西段 618 号科技创新楼四号楼二楼北面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雨晴 联系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西段 618 号科技创新楼四号楼二楼北面，邮编：318000 电话：0576-88529085，传真：0576-88523065

（二）会议费用：与会交通及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